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津卫中综便函〔2025〕190号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2025年度 中医中西医结合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各单位，医学院校及附属医院，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科技在中医药传承创新中的支撑作用，培养中医药科技人才，根据《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中西医结合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津卫中〔2021〕593号），我委决定开展2025年度中医中西医结合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请按照《天津市卫生健康委2025年度中医中西医结合科研课题申报指南》（附件1）的要求进行申报。

二、申报材料及受理

（一）提交材料

- 1.天津市卫生健康委中医中西医结合科研课题申请书。

2.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申报，每份课题应附各单位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和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3.《指南》规定的其他应附的材料。

以上材料需双面打印，相应附件亦双面复印，装订为一册，以不带突出棱边的方式左侧装订，提交1份原件。

4.各区属医疗机构由区卫生健康委汇总后统一提交。其他单位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交。电子版请发送至政务邮箱。

（二）受理方式及时间

1.各单位汇总和审查本单位申报材料后，统一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中医综合处，不接受个人和区属单位自行申报。

2.各单位提交材料时间截止为4月23日，逾期不予受理。

3.北京市、河北省申报材料受理方式及时间按照本省市相关要求执行。

- 附件
- 1.天津市卫生健康委中医中西医结合科研课题2025年度申报指南
 - 2.天津市卫生健康委中医中西医结合科研课题申请书
 - 3.汇总表



2025年3月6日

（联系人：市卫生健康委中医综合处 刘迪生，杨玥

联系电话: 63081100,63081095

政务邮箱：yangyue@tj.gov.cn）

（此件依申请公开）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 2025 年度中医中西医结合科研课题申报指南

为做好天津市卫生健康委 2025 年度中医中西医结合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经研究论证，制定本指南。

一、资助范围

（一）临床研究（编号 01）

充分发挥中医中西医结合在疾病防治领域的特色优势，聚焦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肝胆胰和免疫相关疾病等重大疑难复杂性疾病、慢性病和传染性疾病，以中医药应用需求为导向，以防治疾病、提高临床疗效为重点，针对临床关键环节，破解中医药疗效缺乏公认临床证据的难题，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疑难疾病临床方案优化研究、中医药疗效与作用机制研究、临床循证研究及评价研究。

（二）基础研究（编号 02）

采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统计方法，借助多学科融合优势，将基础研究与解决患者实际问题相结合，将机制研究与解决中医药在临床应用中的瓶颈问题相结合，开展穴位及经络特异性及针灸、推拿治疗机理、中药药性、方剂配伍及中药复方药效物质基础和作用机理等中医药基础理论研究，推动中医理论的原始创新，阐明作用机制。

（三）中医药发展政策研究（编号 03）

围绕国家中医药传承发展政策规划及重大问题,结合天津市实际,开展中医药法治建设研究、中医药医疗服务体系研究、《天津市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研究等政策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建议,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

二、课题设置

(一) 重点项目

有一定的前期研究基础和技术依托平台,每项课题资助2万元。

(二) 一般项目

每项课题资助1万元。一般项目中设立项不资助项目,研究经费由课题承担单位落实。

(三) 青年项目

资助青年科研骨干开展相关课题研究。每项课题资助1万元。

三、课题申报条件

(一) 课题负责人

1.应当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青年项目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若为临床医学专业应取得市卫生健康委主办的西学中班结业证书,或者课题组中具有中医专业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5周岁(198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特别突出和紧缺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最大不超过50周岁。青年项目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0周岁(198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3.在研国家级课题 1 项及以上或者省部级课题 2 项及以上的不得申报。

4.在研市卫生健康委中医中西医结合科研项目或承担过市卫生健康委中医中西医结合科研项目，被列为延期项目、整改项目、验收不合格项目的，不得申报。

（二）申报单位

1.课题承担单位是在天津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且具有承担科研课题的综合能力和管理能力。第一申报单位为二级医疗机构的应附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及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2.联合申报的课题（分享课题研究成果），需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课题牵头单位和知识产权归属，合作协议附在《申请书》后一同提交。

3.为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北京市、河北省相关单位可作为课题承担单位申报一般课题立项不资助项目。

四、课题申报要求

（一）限额申报

1.三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申报课题总数不超过 30 项。

2.天津中医药大学申报课题总数不超过 30 项。

3.各区卫生健康委申报课题总数不超过 15 项。

3.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单位申报课题总数不超过 5 项。

4.作为课题第一申请人申报课题的每人限报 1 项。

5.北京市、河北省相关单位限额申报要求由本省市自行确定。

（二）其他要求

1.课题设计要突出中医药优势与特色，紧密结合我市中医药发展需求，体现我市中医药行业水平，切实解决中医药医疗、科研、产业中的实际问题。

2.课题设计要注重科技创新，鼓励京津冀协同创新，支持跨学科、跨部门、跨地域的联合攻关。

3.涉及人体被试和人类遗传资源的科学研究，须尊重生命伦理准则，遵守《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规定，须由伦理委员会出具医学伦理审查意见。

4.列入我市中医中西医结合科研课题的项目，任务指标要求可量化、可考核，同时注重标志性成果的产出。

5.研究周期为二年，统一填写 2026 年 1 月至 2027 年 12 月。